

关于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习尚喜”、“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信建投证券派出了邱勇、陈站坤、张现良、郭祥利、陈光奇、何力为和黄飞七位辅导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邱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林郁松已从辅导机构离职，其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与习尚喜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专业事项备忘录、督促整改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4、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对习尚喜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为：（1）募投项目的可研、环评等审批手续尚未办理；（2）子公司内蒙古习尚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辅导小组继续督促公司推进募投项目以及子公司内蒙古习尚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产权证书相关手续的办理。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虽然公司已经根据辅导小组的要求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不足之处。辅导小组对财务核算流程和业务流程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此外，辅导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沟通业绩变化原因，并探讨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及所属行业市场空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

辅导小组将充分利用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2、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信建投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持续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对于尽职调查中所

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敦请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3、继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基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继续完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持续纠正相关财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并提升公司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协助做好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结合现场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最新进展，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度，并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邱勇
邱 勇

陈站坤
陈站坤

张现良
张现良

郭祥利
郭祥利

陈光奇
陈光奇

黄飞
黄 飞

何力为
何力为

